

##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

粤工信装备函〔2023〕2号

来源：本网原创稿 发布时间：2023-02-27 【大中小】 【简体】 【繁体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》（粤工信办函〔2020〕25号）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粤工信规字〔2021〕3号）等文件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要求，现就2024年省级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支持范围

对符合《广东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要求的装备产品，且已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实行事后奖补，原则上按单台（套）装备产品售价（总成或核心部件按首批次产品销售额）的30%给予奖励，支持额度不低于100万元。

### 二、项目入库储备工作流程

（一）组织开展项目入库储备。请各地结合本通知要求，尽快印发本地区项目入库申报通知。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申报采取线上线下同时进行，请各地于3月20日前在我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（<http://210.76.80.141/login>）完成本地区项目申报配置，并在申报通知中明确要求企业通过系统提交申报材料。各地市如有自建项目系统，请按照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（二期）正式上线使用的通知》（便函〔2021〕469号）中的要求与我厅系统进行对接。

（二）报送市级财政部门审核入库储备项目信息。通过专家评审、局党组集体研究审核后拟申请预算的项目，需通过省财政厅“数字政府”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报送市财政部门审核，审核通过项目作为“预算储备项目”。专家审核不通过的项目无需录入省财政厅系统。

（三）入库储备项目核查。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，我厅将对各地入库储备项目进行抽查，抽查情况反馈各地。

### 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项目入库储备工作。按照省财政关于“先入库再安排预算”的要求，2024年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，坚持企业自愿申请原则，未完成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、省财政厅项目库系统等两个系统相应流程的项目，原则上不予以安排资金。

（二）严格项目评审、择优排序。按照“谁评审，谁负责”原则，请各地切实履行项目评审主体责任，规范项目评审流程，加强项目评审结果现场核查，对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企业进行100%实地核查。并按照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要求，对入库储备项目进行排序（省级财政资金将按项目排序综合考虑安排）。

（三）按时报送项目入库信息。请各地根据项目入库储备情况，研究编制区域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。项目入库储备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（包括：项目评审专家审核意见、局党组集体审核研究评审结果的会议记录等）请于2023年4月15日前正式报送我厅（装备工业处），作为2024年省级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资金预算编制依据。

附件：

1. 广东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指南
2. 2024年省级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预算储备项目汇总表
3. 2024年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2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王永、吴刘奇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33277、83133343）

### 相关附件：

- 附件1：广东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指南.doc
- 附件2：2024年省级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预算储备项目汇总表.doc
- 附件3：2024年省级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.xls

分享到：   

[返回首页](#) [网站声明](#) [网站地图](#) [隐私声明](#) [业务投诉](#) [联系我们](#)

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值班室电话：020-83133200  
地址：广州市吉祥路100号 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5号楼 邮编：510030 办公时间：8:30-17:30  
粤ICP备10019568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9

